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润刚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

7、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代表人数	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现场会议	14	136,434,900	43.7291%
网络投票	9	38,200	0.0122%
合计	23	136,473,100	43.7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代表人数	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现场会议	1	1,300,000	0.4167%
网络投票	9	38,200	0.0122%
合计	10	1,338,200	0.4289%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0%;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0%;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0%;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4、可转债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0%;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0%;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8、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存储账户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9、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作为关联人,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20、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作为关联人,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作为关联人,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7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2项提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议案3已逐项表决,议案1-12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魏小江、李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被认定为山东知名品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发布了《关于发布2022年山东知名品牌认定名单的公告》(鲁品促会[2022]9号),根据《山东知名品牌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大数据信息挖掘、信息化系统平台评审、专家评审、认定专家委员会审议、认定委员会认定等工作程序,公告了2022年山东知名品牌(产品)认定名单。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2022年山东知名品牌(产品)认定之一。

根据相关公告文件,本次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实施质量强省和品牌战略,加快推进山东省品牌高端化进程,助力打造山东省特色鲜明的品牌体系。本次认定结果,是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未来,公司不断将传统制造业与数字化建设工作进行融合,打造一系列公司发展的精品项目,继续坚定走数字化发展道路,以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为目标,以提升作品质量为支撑,锻造品牌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积极发挥品牌引领示范作用,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3-0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划转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6,000,000股股份被司法划转被动减持,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信托·厦诚3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受益人)通过法院裁定方式取得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6,000,000股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76,496,653股减少至496,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7.99%减少至0.12%。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7%。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事项此前已披露的基本情况

1. 2022 年 8 月 24 日,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有关部门转来的涉及公司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投资")的法律文书,因华阳投资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之间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思明法院")向华阳投资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 闽 0203 执 156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

2.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思明法院出具的《参加公开拍卖通知书》[(2022)闽0203 执 1561 号],思明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华阳投资名下的"恒立实业"股票 7,600 万股质押股份及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份进行拍卖,将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延时的 除外)在淘宝网思明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大股东股票被拍卖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3. 2022 年 10 月 30 日,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5)。

4.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有关部门转来的思明法院 (2022)闽0203执15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等规定,裁定:(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华阳投资名下持有的恒立实业股票7,600万股质押股份及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份的冻结措施;(二)注销被执行人华阳投资名下持有的恒立实业股票7,600万股的质押登记;(三)将被执行人华阳投资名下持有的恒立实业股票7,600万股质押股份及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份作价 389,880,000元,扣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2,438,094元、执行费463,400元后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山东信托名下,以抵偿本案债务386,978,506元;(四)被执行人华阳投资名下持有的恒立实业股票7,600万股质押股份及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份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申请执行人山东信托所有;(五)申请执行人山东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应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执行裁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78)。

5.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华阳投资告知函,获悉:2022年12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1破申7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华阳经贸、华阳投资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同日,北京中院作出(2021)京01破182号之三《决定书》,指定华阳经贸管理人担任华阳经贸、华阳投资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2023年1月3日,华阳经贸管理人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致函中止本案执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重要事项的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执行裁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8、2023-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交易系统,上述76,000,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登记,并已办理完成过户相关手续。

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厦门农商银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农商银行通过山东信托的信托计划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7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7%,厦门农商银行通过山东信托的信托计划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阳投资持有公司76,496,653股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阳投资因司法划转方式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76,000,000股。华阳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76,496,653股减少至496,653股,持股比例由17.99%减少至0.12%,华阳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冻结总数(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76,496,653	17.99	496,653	0.12	496,653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厦诚31号单一资金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0	0	76,000,000	17.87	0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为股东及上述案件关联方的债务纠纷,本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4. 公司密切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已提示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农商银行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有关于调整公司管理层的函件。根据厦门农商银行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截至该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农商银行尚未制订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尚未制订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尚未制订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尚未制订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尚未制订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尚未制订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尚未制订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厦门农商银行在未来如有对上市公司有上述相关调整变动计划,厦门农商银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2,470,000	1.53%	0.23%	2022.01.12	2023.01.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2,650,000	1.64%	0.25%	否	否	2023.01.11	2024.01.3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6%	93,510,000	93,510,000	97.08%	8.89%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8%	112,420,000	112,600,000	69.60%	10.70%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54%	205,930,000	206,110,000	79.86%	19.59%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5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1.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2%;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3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55,00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3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2%;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71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3%;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38,745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